

淡江大學優良及特優教學助理獎勵計畫實施說明

98.11.25 學習與教學中心主管會議通過
103.12.22 學習與教學中心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4.1.9 學習與教學中心公告實施

- 一、 本校為獎勵優良及特優教學助理，表揚其協助教師教學及輔導學生學習成效，提升教學品質與成果，特訂定本獎勵計畫。
- 二、 本計畫所稱教學助理，係指本校「教學助理設置辦法」中實習課程及實驗課程之在學研究生教學助理，主要工作為準備上課資料、實際進行課堂教學、評分學生學習或實驗及其他協助教學相關活動。
- 三、 優良教學助理之產生，由教師、系所、學院進行審核，(審核標準參考附件 1-1)，經學院會議審查通過後，逕送名單及相關資料至學習與教學中心彙整；優良教學助理名額全校至多 25 名。
- 四、 特優教學助理之產生，從各院推薦優良教學助理名單中擇優產生，由「教學助理獎勵審核委員會」負責遴選，將根據受推薦者所附佐證資料進行評選；特優教學助理名額至多 5 名。
- 五、 為遴選特優教學助理工作需要，成立「教學助理獎勵審核委員會」，其組成由學習與教學中心執行長擔任召集人，教師教學發展組及學生學習發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並設有教學助理學院之教師代表各一名為審查委員，以及優良教學助理代表二名。
- 六、 優良及特優教學助理之獎勵方式如下，優良教學助理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一千元，特優教學助理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五千元；並頒發課程指導教師感謝狀乙紙。
- 七、 獲選為優良教學助理者，必須在院所分享教學經驗與心得；獲選為特優教學助理者，必須參與學習與教學中心辦理全校性培訓活動之專題分享或發表短文，以提供校內教學助理教學參考。
- 八、 每學期辦理乙次優良及特優教學助理獎勵，並由學習與教學中心辦理公開頒獎活動。